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楊國峰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目標：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代價合共為6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償付：

- (i) 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36,600,000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時支付；第二部分為1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收購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被視為於完成時應付之部分代價，惟倘完成未能發生，則須退還予買方；及

(ii) 15,400,000港元，須於不遲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之公平市值編製估值報告。請參閱收購協議條件(ii)。

條件：

訂約各方就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買方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及/或專業人士發出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馮淑芹女士及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就五項專利(定義見下文)授予目標獨家許可之該等許可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及

(b) 五項專利(定義見下文)均可於中國取得專利資格；

(ii) 買方自費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而按其唯一酌情權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之公平市值不少於62,000,000港元；

(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目標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重大不利影響不應發生；

(iv)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v) 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所有同意書(如需要)以及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存檔(對訂立及實行收購協議屬必須或適宜)均已獲發出或作出;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如有)已屆滿或終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及買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接獲所有必要同意書;及

(vi) 賣方已簽署貸款轉讓及稅項彌償契據。

沒有條件可以獲得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於達成條件後,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及購買,而買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則賣方應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且收購協議將於買方發出通知當日終止,任何訂約方其後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額(惟先前違約者除外)對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服務協議:

賣方將與目標訂立服務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一年,整個年期之總酬金不少於1,5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保健產品及相關業務;(ii)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部件;(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幹細胞技術業務。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獲授五項專利(「五項專利」)之獨家許可，有關五項專利之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狀態	目標獲授之 獨家許可屆滿日期
201210444334.9	一種人胰島來源的胰腺幹細胞系的構建及向胰島素分泌細胞分化的方法	正於中國申請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01110154856	一種用於填充與修復受損組織的可注射溫敏凝膠	正於中國申請	二零三一年 六月十日
201110154939	一種含有亞微米級透明質酸微球的注射凝膠與製備方法	正於中國申請	二零三一年 六月十日
201220075437	用於臍血採集、分離、保存的三聯袋	已於中國註冊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日
201110154938	三維大孔徑納米級纖維支架與製備方法	正於中國申請	二零三一年 六月十日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人民幣

淨溢利總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
淨溢利總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
總資產	11,000,000
總負債	11,000,00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該五項專利進行商業化，以期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最後一個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條件
「同意書」	指	包括任何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准許、寬免、命令、協議或豁免
「代價」	指	62,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等許可協議」	指	目標分別與馮淑芹女士及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就五項專利訂立之各項許可協議之統稱，「許可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貸款轉讓」	指	賣方(作為出讓人)及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受讓人)就銷售貸款訂立之轉讓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楊國峰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盧志強先生、蔡達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